

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法律學系企業金融法制組 必修科目表

112.5.3 校課程、112.5.17 教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 (同正課)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
	跨域專長	12			6	6					
	人文學科領域	4	4	4	2						
	社會科學領域	2				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(1)	0		0							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32 學分	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(3002)民法總則	4	2	2							
	(0003)憲法	4	2	2							
	(3003)刑法總則	6	3	3							
	(3004)民法債編總論	6			3	3					
	(3005)民法物權	4			2	2					
	(3006)民法親屬	2			2						
	(3007)民法繼承	2				2					
	(3008)刑法分則	4			2	2					
	(k201)商事法總論	2				2					
	(3086)行政法	4			2	2					
	(3011)公司法	3					3				
	(3021)保險法	2					2				不固定開上或下
	(3014)民事訴訟法	6					3	3			
	(3018)民法債編各論	4					2	2			
	(3015)刑事訴訟法	4					2	2			
(4312)證券交易法	2						2			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59 學分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	91	16	16	19	19	12	9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36 學分									
其他修業規定：											
法律會考		畢業前需至少參與一次本系所舉辦之大型會考(大會考、聯合學力測驗)，並全程到考。									
服務學習		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，詳細資訊請參考綜合業務組網頁。 https://cur.pccu.edu.tw/									
全球競爭力檢定		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，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，詳細資訊請參考教務組網頁。 https://reg.pccu.edu.tw/									
倫理課程		參與「職業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詳細資訊請參考綜合業務組網頁。 https://cur.pccu.edu.tw/									
全人學習護照		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，詳細資訊請參考課外活動組網頁。 https://activity.pccu.edu.tw/									